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